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1〕57号

关于遂溪县官田水库 50MW 光伏发电 11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遂溪县官田水库 50MW 光伏发电 11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官田水库东库边，占地面积 4864.36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kV GIS 布置升压站一座，主要布置有 1 台 1×50 兆伏安主变压器、110kV 出线间隔 1 个、110kV 户内 GIS 配电设施及配套的综合楼、设备楼、事故油池、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9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17-440823-44-03-003465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升压站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的限值要求。

(二) 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类标准。

(三) 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四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的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 升压站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、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站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用于场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(六)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要求后，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；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。

(七)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妥善暂存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，最终交有

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三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、遂溪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，海南琼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